

新竹市 113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計畫

112.12.1 本市第 4 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
- 二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
- 三、新竹市高中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

為協助本市身心障礙學生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確認其特殊教育資格，並獲得適當之教育安置及相關服務，以利其在學校之學習生活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

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「鑑輔會」）

二、協辦單位：

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
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

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三、承辦單位：

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

新竹市各市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

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小學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及國小部

新竹市私立國民中小學

肆、對象

具本市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籍學生，有學業、社會、人際或生活適應嚴重困難，經長期輔導後仍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者。（未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者不予開立障礙證明書）

伍、作業方式及流程

一、作業方式

為配合鑑定工作執行及安置會議召開事宜，113 年鑑定安置作業依提報身份分為

(1) 校內新提報疑似個案 (2) 待確認障礙個案 (3) 跨階段轉銜安置三類。

【工作期程甘梯圖】

工作項目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
校內新提報疑似個案												
待確認障礙類個案												
跨階段轉銜安置(升國中；國三、高一申請證明書)												

二、作業流程

(一) 宣導：

- (1) 透過海報、網路等多元管道宣導本年度鑑定安置申請方式與時程。
- (2) 特教資源中心召開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，會後由各校依規定時程於校內分對象辦理鑑定安置工作說明。

(二) 評估人員訓練：

- (1) 評估人員研習：含未設特教班或業務承辦人異動之學校，請務必派員參與。
- (2) 高階評估人員研習：高階評估人員務必參與。

(三) 評估人員蒐集鑑定資料：

各校彙整學生申請資料，取得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後，以觀察、晤談、實施篩選測驗及智力測驗等方式蒐集學生資料，並完成教育安置建議及評估報告。施測個案 1 人給予公假派代半天。評估人員得支領心評報告撰寫費用。

(四) 資料送件：

- (1) 網路通報：<https://www.set.edu.tw/setnet/reg/login.asp> (以下簡稱「特通網」)
- (2) 書面資料：列印網路通報申請鑑定之清冊後，將清冊連鑑定資料袋由專人送件 (不受理郵寄) 至鑑輔會 (北門國小：新竹市水田街 33 號) 統一收件報名。

(五) 鑑定資料審件：

鑑輔會評估小組辦理鑑定資料結果分析。

(六) **鑑定資料補正作業**：資料有誤或闕漏需更正之個案，由各校領回後請評估人員修正後交回鑑輔會。

(七) **寄發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**：教育安置會議召開 7 日前，由各校將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送達學生法定代理人。

(八) **教育安置會議**：

- (1) 綜合研判：協調及議決學生之特教資格、安置學校、主要安置環境、相關服務內容及行政支援等事宜。
- (2) 參與人員如下：
 1. 鑑輔會委員及學者專家
 2. 教育處及相關處室行政人員
 3. 家長團體代表
 4. 醫生及治療師代表
 5. 學生原就讀學校代表，以特教行政人員或熟悉個案教師優先
 6. 評估人員
 7. 學生及學生法定代理人
- (3) 安置原則：學生以安置學區學校為原則。若學區內無適切安置場所，則依據學生各項能力發展、適應表現情形及學生法定代理人意願進行安置。(未盡事宜詳如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教育階段安置原則)

(九) **鑑輔會會議**：召開鑑輔會會議。

(十) **確認安置**：函送各校確認安置名單。

註：特殊教育學生或學生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及安置有爭議時，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（本市教育處特前科，電話：5216121 分機 264）提起申訴。

陸、安置與服務方式

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依轉介申請，蒐集相關資料，實施初步類別研判、教育需求評估後，交由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、完成教育安置及所需相關服務之建議。

教育安置環境	支援服務
1.不分類資源班（簡稱「資源班」）：學籍設籍並就讀普通班，由學校提供各類支持服務，如專業團隊、教育輔具等。或部分時間到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課程。 3.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（簡稱「特教班」）：學籍設籍並就讀特教班，部分時間可配合資源班或普通班接受融合教育。特教生安置數以國小 10 名、國中 12 名為原則。 4.在家教育：無法至普通學校就學者，由巡迴教師或原校輔導教師到府提供特殊教育及協助。 5.不分類集中式：國中階段提供此安置。該班設於育賢國中，採普通生及特教生以 3：1 比例方式安置。特教生安置數以 8 名為原則。	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之各項相關服務，於安置後得依照相關規定及流程提出申請。 1.特教資格證明書（國三上學期方可申請） 2.無障礙環境 3.生活協助 4.考試評量服務 5.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6.教育輔助器材 7.教師或學生助理員 8.交通服務 9.輔導團 10.巡迴輔導服務（聽障巡迴、視障巡迴） 11.調整修業年限 12.其他

柒、資料下載：本實施計畫及相關表格，請至下列網址下載：

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<https://www.hc.edu.tw/default.aspx>

新竹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://special.h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

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如有修正悉依教育處正式公文辦理。

113年鑑定安置作業時程表（113年第一次）

序 號	日期	作業項目	負責單位
1	112/12/1	鑑輔會審核工作計畫	鑑輔會
2	113/1/3	鑑定安置工作說明會	特教中心
3	113/1/4~1/12	各校辦理校內鑑定工作說明	各校
4	113/1/15~1/19	各校受理申請並取得學生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	各校
5	113/3/8 前	網路建置疑似生資料	各校特通網承辦人
6	113/1/16~3/29	評估人員蒐集資料	評估小組
7	113/3/4~3/8	網路提報鑑定安置	各校特通網承辦人
8	113/3/18~3/29	評估人員網路派案與資料登錄	評估人員
9	113/4/1~4/2	鑑定資料送件	各校
10	113/4/8~4/9	高階評估人員初審	鑑輔會
11	113/4/22~4/26	鑑輔會小組複審	鑑輔會
12	113/5/3 前	寄發初步鑑定結果	鑑輔會
13	113/5/6~5/8	各校將教育安置建議書送達學生法定代理人	各校
14	113/5/18	教育安置會議	鑑輔會
15	113/5/24	提請鑑輔會會議追認鑑定安置結果	鑑輔會
16	113/6/7 前	函知各校鑑定安置結果	鑑輔會
17	113/6/11~6/28	各校召開特推會討論個案相關服務	各校
18	113/8 月	安置學生依決議入班	各校
19	一學期	追蹤安置適應情形	各校